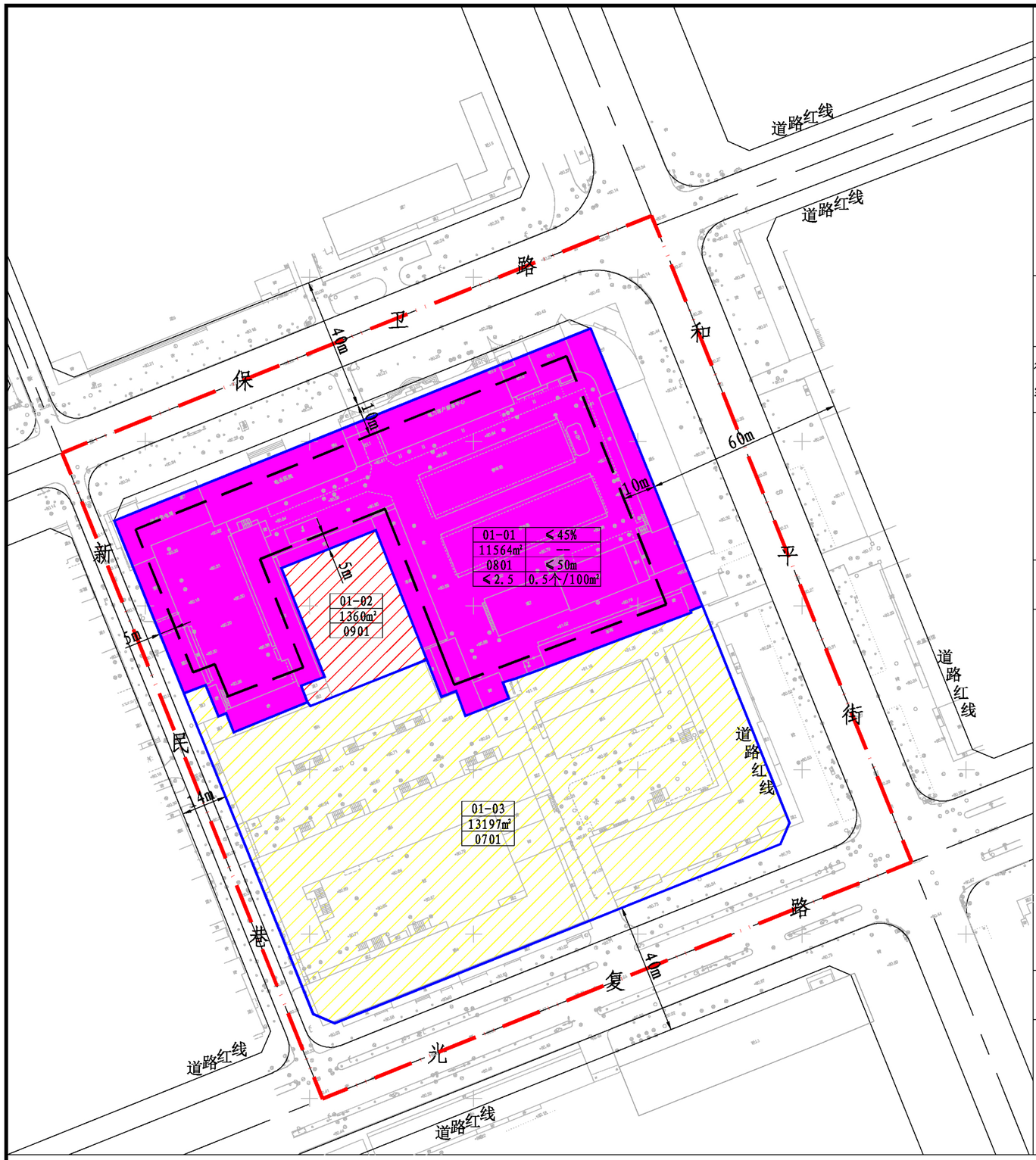

风玫瑰、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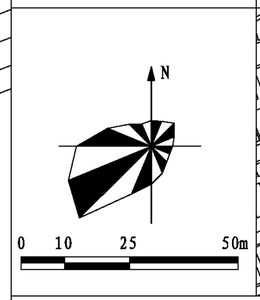

区域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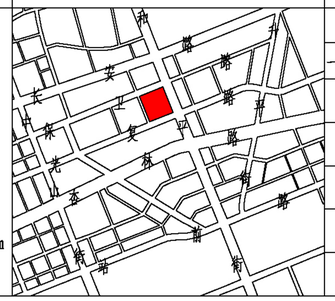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用地汇总表

用地分类代码		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占总用地比例（%）
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		
07	0701		城镇住宅用地	1.32	32.20
08	0801		机关团体用地	1.16	28.29
09	0901		商业用地	0.14	3.41
12	1207		城镇村道路用地	1.48	36.10
合　计				4.10	100.00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街坊编号	地块代码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停车泊位（含地下）（个）	建筑高度（米）	配套设施名称	出入口方位	备注	兼容性 二类	兼容性 三类
01	01-01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11564	2.5	45	-	0.5个/100m²	50	-	W、E、N	现状保留		
	01-02	0901	商业用地	1360	-	-	-	-	-	-	-			
	01-03	0701	城镇住宅用地	13197	-	-	-	-	-	-	-			

规定性控制要求

1、规划总用地4.10公顷，其中规划机关团体用地1.16公顷，现状保留商业用地0.14公顷，现状保留城镇住宅用地1.32公顷。
2、图中所示建筑退让线为该地块规划建筑的最小退让距离，除满足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3、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中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4、规划地块内现有乔木应予以保护，具体数量及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核准。
5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,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均为规划上限，绿地率为下限。
6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未计入本地块所有地下的人防设施、停车库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。
7、用地性质代码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8、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需执行《黑龙江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9、规划地块内新建、改建建筑需满足《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10、规划地块内，各类新建建（构）筑物的高度须符合机场净空限制要求。
11、其它规定性及指导性指标见规划文本。
12、本规划有效期限以市政府批复文件为准。

图　例

- 0801 机关团体用地
- 0701 现状保留城镇住宅用地
- 0901 现状保留商业用地
- 城镇村道路用地
- 建筑退让线
- 地 块 线
-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

地块号	01-01	≤45%	建筑密度
用地面积	11564m²	--	绿地率
用地分类代码	0801	≤50m	建筑高度
容积率	≤2.5	0.5个/100m²	停车泊位

和平街西保卫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总图图表

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院　长			
技术总负责		设 计 号	KG26029
项目负责人		图　号	03
审　核		比　例	1:1000
设　计		日　期	2026.08.06